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公开公示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为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保护，坚决消除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中的信息泄露和违法违规使用风险隐患，经与州人民政府主管政务信息公开的部门协调对接，现就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公开公示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公开公示重要性的认识

最低生活保障涉及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及时、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保障对象信息公开公示即是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要求，实现最低生活保障公开、公正的重要手段，也是省委、省政府考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指标。各县市民政局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公开公示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公示的相关要求，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真正成为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阳光工程，将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二、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

规范信息公开公示，加强公民个人隐私保护，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要求。各县市民政局要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公示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详细居住地址、患病病种、银行账号等个人隐私信息，避免因信息泄露和不当使用而承担行政和法律责任。全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公开公示内容统一规范为：户主姓名、成员姓名、所属机构、保障金额等4个方面（具体模版见附件）。

三、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公开公示取得实效

各县市民政局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切实把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公开公示作为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按月在村（社区）和相关网站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增强社会救助工作透明度，虚心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同时，要加强社会救助热线值班值守，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和快速处理机制，限期办结群众信访事项，并将办理或核查结果反馈信访人，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群众满意率。

附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公开公示模版

2023年4月24日



